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補充規定

-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補充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會：指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依法組成之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 (二)實驗教育學生：指依據本條例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經審議會核准通過，實際參與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三)設籍學校：屬個人實驗教育者，為學生學籍之原學區學校；屬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為本府依本條例指定之學校。
- 三、 申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於下列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及實驗教育計畫向本府申請：
 - (一)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二)特殊情形經審議會同意後，得於前款以外期間提出專案申請。
- 四、 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及執行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
- 五、 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實際需要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 (二)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 (三)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四)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 (五)學生得向設籍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之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需要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六、 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與轉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原則應依前款規定返校就讀；情況特殊學生得提出申請，由本府專案核准入學。
 - (三)轉入學生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已申請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戶籍已遷入本縣者，應檢具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公文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本府同意追認原直轄市或縣（市）所通過

之實驗教育計畫至該學年度結束，並於下學年度審查開始前重新提出申請。

(四)轉出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學校，依該直轄市或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府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

(一)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

(二)教學資源、師資及環境。

(三)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

(四)機構實驗教育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五)其他本條例規定之重要事項。

八、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該團體、機構代表人，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設籍學校有通報義務。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設籍學校辦理通報；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學校合作者，由合作學校辦理通報；未與學校合作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本府辦理通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向本府辦理通報；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上述情形，由團體、機構以書面資料，提供設籍學校協助辦理通報。

九、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應提報學生名冊至設籍學校，由學校報本府備查；學期中學生因轉出轉入或停止實驗教育，應立即將異動名冊報本府備查。